

韶山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

执法文书送达回证

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-韶山市交处罚（2026）000100003号
受送达人	何霞
送达时间	2026年1月27日
送达地点	183 3582
送达方式	电子送达
收件人	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送达人	谭俊 周敏 （签名或盖章）： 2026.01.27 2026.01.27
见证人（如有）	
备注：	

注：1. 如受送达人不在场的，可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，并且在备注栏中写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。

2. 受送达人已经指定代收人的，交代收人签收，受送达人为单位的，交单位收发室签收。

3. 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，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其他人员在场，说明情况，并在备注栏中写明拒收事实和日期。送达人在备注中签字。